

條款編號T&C-M013 (雙用寬頻計劃 – USB Smart Plug 適用於 BlackBerry 月費計劃用戶)

1) 期限合約

1.1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指定之雙用寬頻計劃 15 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雙用寬頻計劃:

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	數據服務	其後本地數據用量收費
雙用寬頻計劃	\$50	50MB	每 15MB 收\$15，上限\$298

3) 雙用寬頻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3.1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本地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instant messaging，BlackBerry 電子郵件用量。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 SmarTone USB Smart Plug 及其軟件以智能手機做 PC modem，漫遊數據費用收取\$0.12/KB。如非使用 SmarTone USB Smart Plug 及其軟件而連接上網或單以手機連接上網，於 24 個指定地區劃一漫遊電郵用量收費為\$0.14/KB，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南韓、澳門、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瑞士、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其他地區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3.2 其後數據用量收費為\$15/15MB 用量，不足 15MB 亦當作 1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3.3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3.4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3.5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3.3 或 第3.4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3.3 或 第3.4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數據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對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數據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數據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按照本公司規定的收費率，徵收客戶超額使用數據服務的費用。

4)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條款及條件

4.1 定義

除非另有定義，以下的用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意思：

「收費」指本司就客戶使用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而不時收取有關該服務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本公司代表其他人仕發出賬單的款額)。本公司會不時指定及公佈該服務的費用及收費。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指雙用寬頻計劃客戶所訂用的記賬戶口，該戶口內的儲值金額可用作繳付使用 SmarTone Wireless Smart Plug / Mobile Connect USB Smart Plug 及相關軟件，將手機當作 modem 連接電腦上網漫遊收費。

「服務」指本公司提供之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

「增值券」指適用於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增值的增值券。

- 4.2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內儲存的金額可用作繳付使用 SmarTone Wireless Smart Plug/ Mobile Connect USB Smart Plug 及相關軟件，將手機當作 modem 連接電腦上網收費。
- 4.3 雙用寬頻計劃客戶應定期透過本公司所指定的途徑核對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內的尚餘金額。
- 4.4 雙用寬頻計劃客戶可於本公司指定的增值單位隨時增值，或到本公司各專營分店或特許商號購買增值券為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增值。
- 4.5 凡對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內剩餘金額及收費事項有任何疑問及爭議，本公司將持有最終及絕對決定權。一切有關收費的疑問及爭議，須於有關爭議收費的記賬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
- 4.6 本公司概不會因以下情況退回增值金額或予以轉賬：
 - a) 於儲值過程中錯誤存入其他雙用寬頻計劃漫遊賬戶內之金額；及
 - b) 任何以不正當途徑及未經許可使用增值券之金額。
- 4.7 凡有遺失增值券的情況，本公司不會退回任何所遺失增值券的餘值或遺失期間被用去的金額。
- 4.8 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會隨著雙用寬頻計劃客戶取消此服務的流動號碼而終止。雙用寬頻計劃客戶如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未能繳清一切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本公司有權及並不損及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毋須給予通知而暫停、終止或切斷服務的部分或全部。雙用寬頻計劃客戶於終止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的同時可獲賬戶的餘額。
- 4.9 任何與服務包括使用雙用寬頻計劃漫遊服務賬戶或增值券有關，或因使用而引起之爭議，均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裁決。
- 5)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800)：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雙用寬頻上網計劃；或
 - b) 若客戶改用 2G 服務計劃、PayGo 服務計劃；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